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8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5）、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基金代码15029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二十、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和南方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和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国企改革B份额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0}$$

（2）国企改革A份额

折算后国企改革 A 份额与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变, 即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0}{1.0000}$$

(3)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NUM_P^{\text{后}} = \frac{NAV_P^{\text{前}} \times NUM_P^{\text{前}}}{1.0000}$$

其中,

$NUM_B^{\text{后}}$: 折算后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前}}$: 折算前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折算前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后}}$: 折算后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_A^{\text{前}}$: 折算前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AV_A^{\text{前}}$: 折算前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P^{\text{后}}$: 折算后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NUM_P^{\text{前}}$: 折算前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NAV_P^{\text{前}}$: 折算前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数

折算后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数 =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 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国企改革份额数

(5)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 小数点第 9 位以后舍去。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 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 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 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企改革 A 份额与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折算后,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

值、国企改革 A 份额、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 1.0000 元，则各持有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国企改革 A 份额、国企改革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0.617000000	6,170 份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国企改革 A 份额	10,000	1.028000000	2,060 份国企改革 A 份额 + 8,220 份南方国企改革份额	1.0000
国企改革 B 份额	10,000	0.206000000	2,060 份国企改革 B 份额	1.0000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投，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改革 A、改革 B 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改革 A、改革 B 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改革 A、改革 B 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7 月 13 日改革 A、改革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改革 A、改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 年 7 月 13 日当日改革 A 和改革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改革 A、改革 B 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

本基金改革 A、改革 B 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30 复牌。

2、本基金国企改革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因此原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南方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国企改革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国企改革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改革 A、改革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改革 A、改革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国企改革 A 份额、国企改革 B 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国企改革 A 份额、国企改革 B 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国企改革 B 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 0.25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